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陇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的陇县八渡至杨家滩公路改建工程涉保护区渔业资源修复及监测评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陇县八渡至杨家滩公路改建工程涉保护区渔业资源修复及监测评价(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狐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67.94万元,资产总额为747.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西安狐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 / 人，其中残疾人 / 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 (盖单位章)

日期： / 年 / 月 / 日

13. 监狱企业证明

我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说明：

-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4. 非联合体承诺

格式自拟；

陕西中正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陇县八渡至杨家滩公路改建工程涉保护区渔业资源修复及监测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ZHY25-094F）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不是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西安狐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04 日